福建中医药大学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规定

闽中医研〔2024〕6 号

为进一步规范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保证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提前毕业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提前毕业原则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部《博士生培养工作暂行规程》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精神，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控制的原则。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4 年，在完成培养计划、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注重提高培养效率，允许已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要求的优秀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提前 1 年毕业。

二、提前毕业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博士研究生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广，综合素质好，修完本专业的全部课程，成绩优良。

2.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其它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并完成毕业论文撰写。

3.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除在读期间按规定要求学术创新成果外，还须至少增加在大学学报发表 2 篇，或在《期刊引用报告》JCR 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 EI 来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PKU）》或 CSCD（核心库）来源等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学术论文。

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同时第一单位必须署名“ 福建中医药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刊物正式出版为准，截止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

三、申请提前毕业程序

1.申请提前毕业的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

2.申请表分别经导师和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最后向研究生院备案。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福建中医药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规定》（校办〔2011〕12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五、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附件：福建中医药大学在职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